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生机职院发〔2012〕28号

---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奖励暂行办法

为表彰和激励先进，鼓励广大教职员立足本职勤奋工作、认真完成重大项目建设、主动参加各级各类科研、竞赛活动和积极争取各种荣誉，不断加强学院品牌建设和促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类别

#### 1. 荣誉奖励

主要是指在本年度做出贡献，被学院、各级政府（含政府部门）评为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获得荣誉称号（党内评优、各级团组织的评优除外）的单位和个人。

## **2. 教学、科研奖励**

包括教学及科研项目奖励、成果及成果转化奖励、专业建设奖励等。

## **3. 学院专项奖励**

指学院为完成某些专项工作或突出某些专项活动而设立的奖励。党内评优、各级团组织评优、各类竞赛等纳入专项奖励范畴。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奖励纳入工会统一管理。

## **二、奖励标准**

教学科研奖励按照《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工作研量化考核与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执行，专项奖励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荣誉奖励按以下规定执行，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 **1. 集体荣誉奖励标准**

获国家级先进单位奖励 50000 元；

获省、部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0 元；

获省直属、省内某领域及国家一级学会先进单位奖励 5000 元；

获厅直、市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 元；

获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县（市）区级或院级先进单位奖励 1000 元。

### **2. 个人荣誉奖励标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10000 元；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奖励 5000 元；

获省直属、省内某领域及国家一级学会荣誉称号奖励 800 元；

获厅直、市级荣誉称号奖励 400 元；

获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县（市）区级或院级荣誉称号奖励 200 元。

### 三、奖励级别界定

国家级荣誉指党中央、国务院以国家名义授予的荣誉称号；省、部级荣誉指由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在全省范围或全国某领域评选产生的荣誉称号；省直属、全省范围内某领域荣誉指在省直各单位、各厅局在全省范围内某领域评选产生的荣誉称号；厅直、市级荣誉指在厅直各单位评选产生的荣誉称号，或在市（州）范围内，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的荣誉称号；县（市）区级、学院荣誉指各县（市）区政府、市州各局、厅局各处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

### 四、奖励申报与管理

1. 学院奖励由组织人事处统筹协调，荣誉奖励归口组织人事处管理，教学科研奖励归口科研处管理，学院专项奖励由主管部门申请，学院批准后，归口申请部门管理。学院设立专项奖励基金，用于各类奖励。

2. 凡获得院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组织人事处申报上一年度所获奖励（教学、科研奖励按照科

研处规定的时间执行),由组织人事处审核汇总,报院务会审核,并向全院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签批,计划财务处发放奖金;获得重大奖励的可按程序审批,即行奖励。

3. 所获奖励的奖牌、奖杯和证书原件,奖牌、奖杯和证书的影印件和复印件应在申报奖励的同时上交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决定将奖牌、奖杯和证书原件转交宣传统战部存入校史馆,或转交相关部门存档。

4.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奖励问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监察室及工会等部门联合协商提出意见,报学院审批。

五、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1月1日以前获得的各种荣誉奖励,按学院原奖励标准执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